

訴 願 人 洪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2884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5 日向本市〇〇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931658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614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且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以 99 年 8

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064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1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書所主張之家庭情況，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算，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07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614 元，依 99 年

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4 類低收入戶，乃以 99 年 10 月 12 日

北市社助字第 099428845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開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0643400 號函及核定自 99 年 6 月起訴願人全戶 5 人（即訴

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長子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4,200 元（含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各 1,400 元）。訴願人遂於 99 年 10 月 19 日撤回訴願。嗣訴願人仍

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2884500 號函，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
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
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
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
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
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
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
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
義務人。」「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
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
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
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
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八、因其他情形
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
估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」第 5 條之 1 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
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
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
作收入核算。（二）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，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
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三）未列入臺灣地
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
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四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（按： 96 年 7 月 1 日
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,280 元）核算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
計算工作收入，所領取之失業給付，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。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
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……第一項第三款收入，由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第 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，指十六
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，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一、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
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以外之
學校，致不能工作。二、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。三、罹患嚴重傷、病，必須三個月以上
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。四、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
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，致不能工作。五、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
能工作。六、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，致不能工作。七、受監護宣告。
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

扶助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3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.....（三）家庭總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

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、3、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.....公告事項：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,614 元整.....修正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.....。」

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（節略）：

類別說明	生活扶助標準說明
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等 1 萬 4,614 元。	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，每 增加 1 口，該家戶增發 1,400 元生活扶助費 。6 歲以下兒童，每增加 1 口，增發 2,900 元生活扶助費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564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，自 99 年 8 月 27 日起查調 9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 97 年度財稅資料，平均月收入應為 8,987 元，且訴願人配偶名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，係為維持會員資格，俾利訴願人配偶之父母以會員價格購買直銷之健康產品，並非訴願人之收入，檢附 97 年及 98 年度之所得資料，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長子共計 5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

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長子共計 7 人，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（56 年 5 月○○日生）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，有工作能力，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3 萬 6,334 元，營利所得 5 筆計 1,335 元，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

3

, 139 元。

(二) 訴願人父親洪○○（31 年 10 月○○日生）、母親洪林○○（34 年 11 月○○日生）、長女洪○○（88 年 3 月○○日生）、次女洪○○（90 年 3 月○○日生）及長子洪○○（92 年 4 月○○日生）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，均無工作能力，均查無任何所得，故其等 5 人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。

(三) 訴願人配偶張○○（60 年 3 月○○日生）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，有工作能力，查有職業所得（執行業務所得）1 筆為 5 萬 713 元，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4,226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，該等所得不予以列計，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，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，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，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，以基本工資 1 萬 7,280 元

列

計其每月工作收入；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2 萬 584 元，其他所得 1 筆 5 萬 560 元，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,209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7 人，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 萬 6,348 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07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614 元，依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有 99 年 12 月 24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

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自 99 年 6 月起核定訴願人全戶 5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4,200 元（含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各 1,400 元）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 97 年度財稅資料，平均月收入應為 8,987 元，且訴願人配偶名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，係為維持會員資格，俾利訴願人配偶之父母以會員價格購買直銷之健康產品，並非訴願人之收入，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乙節。查訴願人配偶張○○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，有工作能力，依 98 年財稅資料記載，其有職業所得（執行業務所得）1 筆為 5 萬 713 元，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4,226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，該職業所得不予以列計，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，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，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，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，以基本工資 1 萬 7,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，並無違誤。

。另查訴願人配偶有營利所得 1 筆為 2 萬 584 元及其他所得 1 筆為 5 萬 560 元（扣繳單位皆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訴願人雖主張上開 2 筆所得非其配偶之收入，然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供核，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，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依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564000 號函略以，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，自 99 年 8 月 27 日起查調 98 年之財稅資料。原處分機關核定本件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時點為 99 年 10 月 12 日，其依 98 年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

八

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